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設置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工作諮詢、醫療指導及品質管制。
 - （二）綜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各級救護技術員有關救護通訊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技能訓練及考核事項。
 - （三）審議本局到院前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包括救護通訊、優先派遣、各項救護作業與器材使用及災難應變等。
 - （四）透過急救責任醫院、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及行政院衛生署高屏區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提供線上醫療救護指導。
 - （五）救護通訊、救護紀錄表之調閱審核、案例討論與督導考核及建立各項緊急傷病患到院前品質指標。
 - （六）訂定特殊意外災害事件之救護流程、工作細則及協助演習規劃。
 - （七）協助處理緊急傷病患到院前因醫療救護衍生之法律爭議事件。
 - （八）關於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代表三人。
 - （三）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一人。
 - （四）救護、醫療、法律等學者、專家五至九人。前項機關代表委員以科長（主任）或隊長以上層級人員為原則，其餘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或專長之一者遴聘之：
 - （一）實際從事緊急救護業務達五年以上經驗。
 - （二）國內、外醫學院校副教授以上、急診醫學科（部）主任或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曾在醫院急診部門專任滿三年以上。
 - （三）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學法律科系助理教授任滿三年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委員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二人，由本局派員兼任，承辦本會幕僚事務。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